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重庆商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简化上市公司管理层级，提高上市公司决策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和深圳步步高智慧零售有限公司预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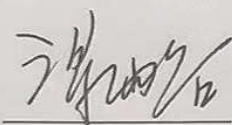
5、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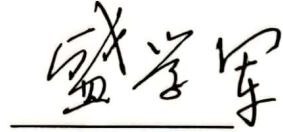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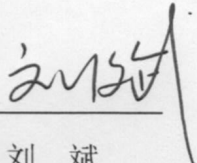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陈煦江